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1號

原告 大將作建築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衍洽

訴訟代理人 江來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月姍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93,43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及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310元，經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3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66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思賢